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曾鈺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2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曾鈺喬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三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鈺喬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本院通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業經受刑人收受通知後，具狀表示希望等所有的案子都確定後再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然被告亦稱不知道自己尚有多少案件在法院，既然不知道被告尚有多少案件帶審理，實無從等待其所有案件確定，本院已斟酌上情後裁定如上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侯儀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